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 言 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1-117

桃園男欠超過千筆通行費罰單 分期繳納保住透天厝

桃園市楊梅區一位詹姓男子（41 歲）積欠 ETC 通行費 617 筆、交通罰單 485 筆，累計筆數共 1,102 筆、欠款金額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7 萬元未繳納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詹男銀行存款被桃園分署扣押後表示快活不下去，卻被桃園分署發現繼承父親一棟透天厝故意不登記，且並不是沒能力繳納，如拒繳將面臨法拍下場，迅即辦理分期繳納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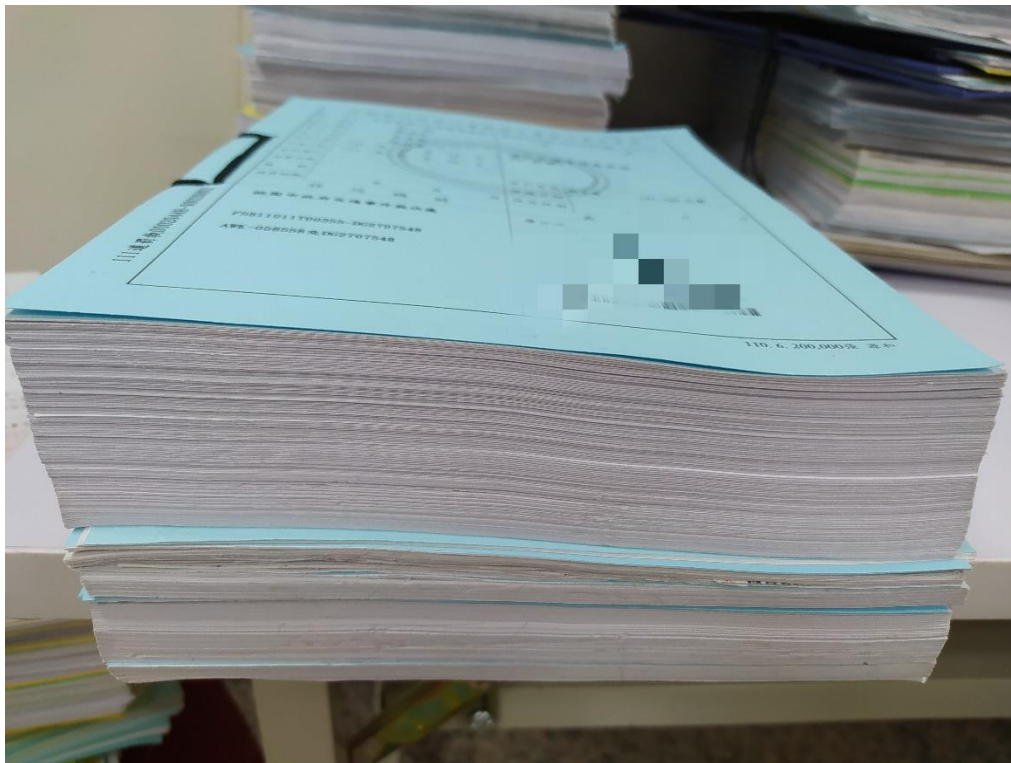
詹男案件移送執行後，遭桃園分署扣押銀行存款 1 萬多元，於今(111)年 11 月初寫信向桃園分署表示，存款扣押讓他生活快過不下去，提出銀行存摺明細、水電費帳單、子女安親班支出資料，希望撤銷存款扣押命令。桃園分署查看詹男名下財產，除了薪資及一台 16 年老車以外，確實沒有其他財產。但查看詹男的收支狀況，卻發現銀行存摺明細裡，有房貸及火災、地震保險費支出。繼續追查結果，發現詹男住的透天厝，屋主仍登記在今年 5 月份過世的父親名下，詹男是唯一的繼承人，房貸、火災地震保險費從詹男的銀行戶頭自動扣款支應。詹男因擔心罰單沒繳，繼承房子後會被法拍，所以遲未辦理繼承登記。桃園分署告知詹男，拒繳交通罰單，繼承之透天厝將面臨法拍下場，詹男擔心不動產遭拍賣，立即辦理分期！

桃園分署呼籲，如收到 ETC 通行費繳款通知、交通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繳納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拍賣動產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針對有繳款能力故意不繳納之義務人，必要時將施以拘提、

管收等執行方法，以督促履行公法義務及維護國家債權！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畫面)



(上圖：詹男 ETC 通行費欠款、交通罰單超過 1,000 筆，執行卷宗厚厚一疊畫面)